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地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